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函〔2023〕53号

A1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莫柏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乡村振兴和新能源建设同步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高度重视利用新能源建设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大力引进新能源企业，建设光伏电站，尤其是今年，我委拟在全省率先开展6MW以下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实施企业均表示将部分收益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同时，为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我委在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同时，加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截止到目前，全市已累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充电站座51座，其中无专用配电设备的充电站4座；有专用配电设备的充电站47座；累计已实际建成并投入使用充电桩5346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96个。

2021年，为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

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4号）文件要求，我委印发了《邵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行动计划提出了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针对居民自用充电设施、社会公共充电设施（国省干线、加油站、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所、乡镇重点区域、重点村等）、专用充电设施等方面建设任务分解了到了各部门、各县市区。

目前，为进一步推动充全市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按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邵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实施细则》，该奖补实施细则正在走发文程序，预计5月底可出台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工作已于年初启动，目前正委托国网邵阳市供电公司在加紧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下一步，我委将拟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风光资源，引进相关企业开发建设6MW以下地面分散式风电，相关企业初步同意按每个电站5-10万元给予村集体，助力乡村振兴，但目前国省尚未出台明确的政策，待政策出台后我委将迅速组织实施。同时合理布局乡镇充电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光、储、充换新能源站，全力助推我市新能源建设。

感谢您对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连喜 0739-8997067